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榮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鈞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榮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榮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強盜、竊盜、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附表編號3、4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應執行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
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
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，分別為提供帳戶幫助他人詐欺
及洗錢、強盜擄人勒贖、竊盜、恐嚇取財（3罪）等行為，
其中各項恐嚇取財行為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態樣、手段
尚屬類似，至於恐嚇取財行為與洗錢、強盜、竊盜等行為
間，其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其各項行為
跨連約1個月期間等非難重複性程度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
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受刑人服刑後
已深感悔悟，懇請鈞院從輕量刑」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
二、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
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
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定
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述），迄今並無何等
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本件各項宣告刑前業經法
院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
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
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